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06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6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发展规划的审慎决策，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

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是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